证券代码: 831378 证券简称: 富耐克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

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4月29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年4月19日以邮件、书面方式 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李和鑫先生
 -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谢军民先生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认真的回顾与总结,并对 2024 年经营管理作出工作规划,向董事会做出报告。2023 年,公司管理层严格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已就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分析总结。

公司独立董事谢军民、孙玉福向董事会递交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9、2024-020),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相关内容。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4)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5)。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玉福、谢军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29,06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129,06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玉福、谢军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玉福、谢军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自查发现的前期不符合长期资产资本化定义的期间费用进行追溯调整,相应调整在建工程、未分配利润(应计入以前年度费用)等列报科目。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11098号)。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

告编号: 2024-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玉福、谢军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拟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含金融服务公司等),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 元的综合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 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应收账款保理、项目贷款、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

与前述融资业务相关的公司、子公司担保、抵押额度等相关事宜,在不超过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上述融资额度内的单笔融资担保事项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玉福、谢军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河南富莱格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成都曼德希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公司预计 2024 年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预计 2024 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玉福、谢军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公司提名李和鑫、蔺华、范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栗正新、刘成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玉福、谢军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 14: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3)。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